



大会 — 第 38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 29：航空安全 — 监测和分析

新加坡实施连续监测方法（CMA）的经验

（由新加坡提交）

执行摘要

大会第 37 届会议指示秘书长（见 A37-5）将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发展成基于风险的持续监测方法（CMA）以评估会员国的安全监督能力。新加坡支持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并认识到会员国满足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规定义务的重要性。实施持续监测做法一年之后，新加坡愿意与大家分享我们实施这一方案的经验。

行动： 请大会敦促各会员国：

- a) 支持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
- b) 建立适当的制度和流程，以便对其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义务给予必要的重视。

战略目标：	本信息文件涉及安全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不适用。
参考文件：	Doc 9958号文件：《大会有效决议》（截止2010年10月8日）

1. 引言

1.1 大会第37届会议指示秘书长（见A37-5）将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发展成基于风险的持续监测方法（CMA）以评估会员国的安全监督能力。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涉及国际民航组织对各成员国的安全监督活动进行系统和更积极主动的监测。第37届大会以来，国际民航组织和成员国已经实施了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重要组成部分的工作，使其在2013年初成功推广实施。

1.2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更强调各成员国定期更新其总体安全监督制度，及其遵守国际民航组织标准和建议措施的状况。根据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会员国需要通过遵守情况检查单（CC）、审计规程（PQ）和国家航空活动问卷（SAAQ），不断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大量最新信息。此信息允许国际民航组织对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活动优先排序。持续监测做法还鼓励会员国积极监测其有效实施安全监督系统关键要素的程度，并确保继续遵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

1.3 成员国需要实施其各自的“持续监测做法计划”，以支持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并与其协同。然而，实施有效的持续监测做法计划对会员国可能是具有挑战性的任务。会员国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资源和建立额外的能力，以实现其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义务。由于航空运输快速增长加上航空专业人员短缺，许多成员国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少花钱、多办事的压力。为管理持续监测做法程序，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内部以及与会员国其他负责航空安全监督职责的机构需要密切协调。

2. 新加坡实施连续监测方法计划的经验

2.1 新加坡发现其为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做准备的进程很有意义。以前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全面系统做法（CSA）审计的关键积极影响，有助于激励我们的航空机构审查我们的政策和做法是否符合国际民航组织的标准和建议措施，并与国际最佳做法保持一致。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全面系统做法提供了一个机会彻底整顿我们的制度：内部政策、流程和程序经过审查并强化，过时的被取消。从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全面系统做法向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前进，我们充分运用了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全面系统做法经验的势头和积极能量。

2.2 不同于我们以前成立一个委员会来管理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全面系统做法的计划，我们选择在新加坡民航局（CAAS）建立了一个专门的持续监测做法办公室，协调持续监测做法计划的各项活动。一个专职全套机构更加重视持续监测做法事项并做出更快反应，更适合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动态性质。持续监测做法办公室协助国家持续监测协调员（NCCM），实现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可交付成果。鉴于各会员国现在有责任向国际民航组织不断提供最新情况，持续监测做法办公室在管理与国际民航组织协同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持续监测做法办公室保证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记录保持最新状态，并与国际民航组织就强制性信息要求、协调验证任务和纠正行动计划进行联络。该办公室还确保始终有足够的民航局工作人员接受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培训，以及普遍安全监督审计各项审计模块的培训。

2.3 为评估新加坡有效地实施安全监督关键要素的程度，国际民航组织从新加坡接受及时、准确、完整的信息至关重要。由于人力资源有限，新加坡民航局负责日常安全监督工作的课题专家还需要对持续监测做法计划的报告提供技术意见。持续监测做法办公室在及时整合与核实向国际民航组织报告信息方面起着重要作用。除了为确保完整性和一致性制订标准化程序之外，持续监测做法办公室不断寻求优化工作流程。持续监测做法办公室还探讨信息通信技术，以提高工作流程和信息管理。

2.4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全面系统做法审计员2010年对新加坡审计所提供的外部观点，对于查明我们安全监督制度有待改善的领域非常有价值。在制订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时，我们认为系统地创造动力十分重要，它将激励努力审查及改进我们的制度。因此，新加坡有一套仿照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全面系统做法审计的内部和外部审计制度。使用国家航空活动问卷、遵守情况检查单和审计规程作为主要依据，在适当情况下并辅以额外的检查单，我们已经制定了一个三年审计周期。每个周期的前两年，我们计划由训练有素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审计员率队，由我们的工作人员开展内部审计。每个周期的第三年，我们计划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我们的制度进行全面审查。这些审计将对新加坡航空安全监督所有机构的安全监督政策、措施和绩效不断进行审查。

2.5 我们还向更多工作人员提供培训，使其成为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不同模块领域的审计员。新加坡目前有一名经过培训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审计员，其他六人正在接受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培训。除了从事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之外，这些训练有素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工作人员，可以促进与其他会员国交流最佳做法。如果相关，我们的制度也会采纳其他成员国的最佳做法而进一步得到增强。训练有素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工作人员也会使我们更好地了解和评价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的理念和流程。我们预计这方面的知识将有助于我们更好地设计我们的持续监测做法程序，更好地支持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

3. 结论

3.1 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持续监测做法在全球航空安全进步方面向前迈进了一步。这对于会员国支持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根据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持续监测做法所规定的义务建立有效与高效的流程和制度势在必行。各会员国也应该积极并定期审查其航空安全环境和持续监测做法计划的实施